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5

##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8日通过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张长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制定了《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本次会议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会议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下述事项,办理公司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股权激励对象确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2)股权激励对象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或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股权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至预留部分,调整到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注销授予数量;

(4)股权激励对象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向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授予手续,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5)股权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报经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6)股权激励对象放弃或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变更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7)股权激励对象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股权激励对象办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向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注销,终止本激励计划,办理因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9)股权激励对象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实施,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的细则,如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修改得到股东大会或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则前述事项的修改或修订须得到有效的批准;

(10)股权激励对象签署、修改、完成并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授权的各类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一切合法、合规或合理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如适用)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董事会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依法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均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具体行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拟于2025年8月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6

##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票来源: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超过217.21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764.95万股的1.05%。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200.7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92.41%,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764.95万股的0.97%;预留16.49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7.59%,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764.95万股的0.08%。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7961054132  
法定代表人 王恒海  
注册地址 20,764.9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12-14  
注册地址 苏州经济经济技术开发区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603276.SH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注于特种塑料、橡胶、纤维等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航空航天、轨道交通、船舶制造、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纺织等领域。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CGB4754-2017),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二)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71,027.77	64,412.74	67,71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5.34	7,807.91	9,52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59.41	7,459.25	9,262.64
总资产	182,081.15	188,061.64	102,17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827.80	17,899.95	77,355.25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7	0.46	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经营现金流量	0.17	0.46	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11	0.44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7.53	1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7.17	12.77

(三)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张长于	董事长
2	张明辉	董事
3	王恒海	董事
4	夏强	董事
5	陈淑萍	独立董事
6	陈淑萍	独立董事
7	陈淑萍	独立董事
8	杨松茂	监事会主席
9	陈淑萍	监事会成员
10	陈淑萍	监事会成员
11	张明辉	监事会成员
12	张明辉	监事会成员
13	陈淑萍	监事会成员
14	陈淑萍	监事会成员
15	陈淑萍	监事会成员
16	陈淑萍	监事会成员
17	陈淑萍	监事会成员
18	陈淑萍	监事会成员
19	陈淑萍	监事会成员
20	陈淑萍	监事会成员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未同时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 股权激励采取的限制性股票为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超过217.21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764.95万股的1.05%。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200.7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92.41%,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764.95万股的0.97%;预留16.49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7.59%,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764.95万股的0.08%。

本激励计划实施时,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预留比例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20%。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与实际实施本激励计划时的人数

(二)披露激励对象的人数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11人,约占2024年末公司全体员工人数的2.61%。具体包括: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管理、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且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授权人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授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授予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可以包括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权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职位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张长于	董事长	33.43	15.40%	0.16%
2	陈淑萍	独立董事	29.37	13.75%	0.14%
3	陈淑萍	独立董事	20.81	9.55%	0.10%
4	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8人)	(共8人)	117.28	53.90%	0.56%
5	合计		16.49	7.59%	0.08%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 本激励对象中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授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 上表中激励对象姓名与数字为分数值且分子和尾数不为零,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数字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为准。

(五)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与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处理方式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八节及第十三章)的相关内容。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37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8.37元的价格购买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16.56元的50%,为每股8.28元;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16.55元的50%,为每股8.28元;

3.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为8.37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方案。

七、限售期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安排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 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不负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1.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 2.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1.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1.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下同);  
2.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3. 在计算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是否达标时,薪酬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考核目标年度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授予后,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年度及各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一致。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授予后,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1.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1.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下同);  
2.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3. 在计算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是否达标时,薪酬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考核目标年度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具体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50%	0%

若当年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合格,解除限售数量或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方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反映了企业运营状况和市场拓展情况,是企业经营状况的重要指标之一,也是反映企业成长性的重要指标;净利润增长率反映了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体现企业经营的综合成果,有助于衡量企业主营业务的发展态势,对较好的资本市场表现。具体业绩考核指标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生产供应能力和新产品研发创新及市场开拓布局等因素,兼顾了可实现性和对公司员工的

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个人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进行准确、合理的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相应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先进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授权日)、限售期、等待期、可行权日的起止日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10日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授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理由,并将公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在60日内。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授予。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1.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报告公告前五日起,至公告前一日;

2.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